

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

CAS

STANDARDS OF CHINA ASSOCIATION
FOR STANDARDIZATION

124-2007

电 解 制 水 机

Electrolyzing Water Generator

2007-03-22 发布



索引号

CAS 124-2007 (C)

GAS 124-2007

该标准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。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文字上的许可外，不许以任何形式再复制该标准。
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中国标协写字楼
邮政编码：100037 电话：68481778 68486206 传真：68485356
网址：www.china-cas.org 电子信箱：cas@china-cas.org

前 言

中国标准化协会(CAS)是组织开展国内、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。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(以下简称:中国标协标准),满足企业需要,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,这也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。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,均可提出制、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。

本标准按《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,按 CAS1.1—2001《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结构及编写规则》的规定编制。

中国标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%以上的专家、成员的投票赞同,方可作为中国标协标准予以发布。

本标准由中国保健协会首次提出、组织和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中国保健协会与中国标准化协会共同发布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。

使用本协会标准的单位,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企业标准备案,并对技术内容负责。

本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权,中国标准化协会及中国保健协会不负责以任何该类专利权的鉴别。

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,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,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保健协会、中国标准化协会,以便修订时参考。